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警員於施放催淚煙的現場安排警犬執勤
涉嫌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舉報之處理
調查報告**

投訴內容

投訴人於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署投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2. 投訴人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透過 1823 向漁護署舉報警務處人員涉嫌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投訴人向漁護署提供兩張拍攝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照片，照片顯示現場充滿催淚煙，而在場警員均佩戴有防毒面具，但警犬並沒有穿戴任何保護裝備。投訴人指，愛護動物協會已於較早前公開表示催淚氣體會造成動物眼睛、嘴部、喉嚨、呼吸道及皮膚出現嚴重灼傷，動物更會出現咳嗽、呼吸困難、乾嘔、流淚等徵狀。就此，投訴人質疑警務處的事涉領犬員及指揮官在未有為警犬佩戴任何保護裝備的情況下，將它帶到有催淚氣體的現場執勤，屬違反《條例》。10 月 25 日，1823 向投訴人轉達漁護署的回覆，指相信警方會就警犬在相關行動中是否需要執勤及使用裝備作出適當判斷，並請投訴人向警方查詢有關行動或安排事宜。

3. 就上述，投訴人不滿漁護署的回覆敷衍塞責，警務處人員並不獲法例賦予豁免權，但該署卻在沒有進行任何調查的情況下，相信警方的判斷。

本署調查所得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3(1)(a) 條，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導致或促致任何動物被如此使用，或身為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而准

許該動物被如此使用，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或身為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而准許如此導致該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條例》並無豁免任何政府部門的條款。

催淚氣體對狗隻健康的影響

5. 漁護署表示，催淚氣體可以由不同的化學成分組成，對動物產生的影響視乎動物的品種、接觸到催淚氣體的時間長短和濃度，未能一概而論，而該署未察覺有科學文獻提供實質研究數據具體說明催淚氣體在一般使用下對狗隻的影響。因此，狗隻在面對同樣濃度的催淚氣體時，是否會產生與人類相同的短期過敏反應，尚有待科學研究。

漁護署就工作犬所擔當的角色

6. 不同類型的工作犬（例如軍犬、警犬、爆炸品偵緝犬、毒品搜索犬、檢疫犬、災難現場拯救犬、獵犬、護衛犬、雪地工作犬，及牧羊犬等）均有可能因應不同的工作環境，承受不同程度的安全或健康風險。工作犬的執勤安排是相關工作部門因應其工作犬的職責和具體情況所作的專業決定。警犬屬於工作犬，由專責的領犬員照顧和監察，並按需要向其提供培訓，以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和協助執勤。由於警犬是以「一人一犬」的模式進行日常的照顧、訓練及執勤，領犬員在帶領其警犬執勤時，應時刻留意伙伴警犬的身體狀況和需要，如發現警犬表現不適，須盡快安排獸醫為其進行檢查及治療。

7. 漁護署獸醫每周均會到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定期為有需要的警犬提供一般獸醫服務，包括身體檢查、一般治療，以及處方有需要的獸用藥物等。此外，漁護署過往曾與設有工作犬隊伍的政府部門聯合舉行研討會，就工作犬的相關議題交流意見，包括如何保障工作犬在執勤期間的福利。就工作犬到有催淚氣體的現場執勤的裝備安排，漁護署表示未見有國際文獻提出相關建議或指引。

處理涉嫌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舉報之程序

8. 漁護署動物管理(行動)科人員會按部門「處理市民的查詢及要求」指引跟進與動物相關的個案，包括市民舉報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市民透過 1823 或電郵向漁護署作出的查詢及要求，職員一般會於 10 個曆日內回覆或給予初步答覆；有關動物福利的個案，則會盡快進行調查和跟進處理。由於動物福利個案情況多樣，當中可包括涉及動物的運輸條件、動物的飼養環境、狗吠聲浪滋擾、鄰舍糾紛、發現動物受傷、發現動物屍體、懷疑有人毒害動物，以及懷疑有人把動物放到不適合其生存的環境等不同個案。視乎每宗個案的本質、環境條件，以及市民所提供的資料和證據，漁護署會有不同的處理程序和調查方法。該署會依據相關資料及獸醫的專業判斷，評估個案是否殘酷對待動物，及決定跟進的方法。

個案經過

9. 漁護署表示，該署獸醫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接獲 1823 的轉介後，於翌日到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為相關警犬進行身體健康檢查。該警犬經檢查後確定健康良好，身體表徵一切正常，心肺功能亦無異樣。漁護署職員於 10 月 25 日經 1823 回覆投訴人：「由於調動警犬屬警方行動安排，該署相信警方會就警犬在相關行動中是否需要執勤及使用裝備作出適當判斷。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香港警務處行動或安排，請向香港警務處查詢有關事宜」。

漁護署的回應

10. 漁護署表示，根據《條例》，殘酷對待動物是指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警犬為曾接受嚴格訓練的工作犬，警方會按需要調派警犬協助前線人員執法，雖然工作環境可能出現突發情況對警犬構成安全或健康風險，但據漁護署了解，近月的行動中警方並沒有接獲領犬員就警犬執勤後感到不適的報告。漁護署指，在接獲投訴人的投訴前，已知悉有關事件，並留意到有關新聞報導、傳媒在互聯網上上載的有關短片、以及在社交媒體中流傳的照片(即投訴人電郵中的照片)。由相關短片和照片可見當時的環境情況，該署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警犬的執勤安排是胡亂或不合理的行為，且短片和照片中的警犬亦無身體不適的臨床徵狀，加上該署亦曾為相關警犬進

行檢查，並未發現有異常情況。因此，綜合所有資料，漁護署判斷並無證據顯示有關執勤安排違反《條例》。

11. 漁護署表示，已按照該署的部門指引適時跟進投訴人的舉報個案，認真盡力調查，包括查閱互聯網上流傳與個案相關的資料片段，及派遣獸醫檢查有關狗隻的健康，確定狗隻無恙。然而，漁護署認為，其 2019 年 10 月 25 日給投訴人的回覆並未有解釋根據《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當時並無證據顯示有關執勤違反《條例》、而該署獸醫亦已檢查並確定有關警犬的健康情況良好，故該署認同該回覆未及詳盡，令投訴人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和困擾，並向投訴人致歉。

12. 就工作犬執勤安排方面，漁護署指由於工作犬的執勤需由相關工作部門因應其工作犬的職責和具體情況作出專業決定，因此該署無法評論警方的安排或提供意見。雖然如此，漁護署已向警方表示，如有需要，可向該署尋求醫療方面的協助。

本署的評論

13. 漁護署已解釋，該署綜合所得資料後，認為並無證據顯示警犬的執勤安排是胡亂或不合理的行為，而獸醫在檢查後證實該警犬並無身體不適的臨床徵狀。有鑑於此，漁護署指無證據顯示有關執勤安排違反《條例》，乃其根據個案情況所作的專業判斷，並非盲目相信警方的回覆。在行政角度而言，本署認為，漁護署已按照該署的部門指引適時跟進投訴人的舉報，並在 10 個曆日內回覆投訴人。

14. 然而，漁護署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回覆並未有向投訴人交代詳情，該署亦承認未有在回覆中解釋《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該署的跟進工作，以及有關結果和判斷。本署認為該回覆難免給予人該署在沒有作出任何跟進工作的情況下，便相信警方的說法之觀感。就此，漁護署已承認其回覆有欠妥善，並向投訴人致歉。

15. 本署藉此敦促漁護署從本案汲取經驗，日後處理市民的舉報時，務須清楚具體地向市民交代該署已作出的跟進工作，以及調查結果，以避免引起誤會。

總結

16. 綜合上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部份成立。

漁護署的意見

17. 漁護署對本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評論並無異議。

結語

18. 本署欣悉漁護署接納本署的意見，承認有關回覆有欠妥善，並向投訴人致歉。該署亦已提醒職員，日後在處理及回應市民的舉報時，必須清楚具體交代已作出的跟進及調查結果，以避免引起誤會。

申訴專員公署

2020年4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